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小字第275號

原告 劉永旺

訴訟代理人 劉修宏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冠珽間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。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時雖列「甲○○」為被告，惟並無其他足資辨別其人之資料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3日以裁定命原告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具狀補正「甲○○」之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該裁定業於同年3月10日合法送達，有送達證書1紙在卷可憑，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各1份在卷可憑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丁婉容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3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須附具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05 書記官 鄭梅君